

沭阳县城城区照明专项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城区照明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QW-G2024-0005

甲方：（买方）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城区照明专项规划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经政府采购，甲方委托中标单位乙方承担沭阳县城区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和依据

（一）项目名称：沭阳县城区照明专项规划

（二）项目范围：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北至沂南河、东至规划路、南至新 324 省道、西至 245 省道，总面积约 155.7 平方公里。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宿迁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宿政规发〔2022〕13 号）
- （3）《江苏省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纲要》
- （4）《江苏省城市绿色照明评价标准》
- （5）《江苏省城市照明智慧灯杆建设指南》
- （6）《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32/T 4071-2021）
- （7）《LED 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9237-2020）
- （8）《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2019）

- (9) 《LED 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规范》 (T/CMEA 1-2018)
- (1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 (11)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31832-2015)
- (12)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GB/T 24827-2015)
- (13) 《LED 路灯》 (CJ/T420-2013)
- (14)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12)
- (15) 《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 (16) 《道路照明用 LED 灯 性能要求》 (GB/T 24907-2010)
- (17)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 (18)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 (JGJ/T 119-2008)
- (19)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 (20)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 (21) 《城市照明设计与施工》 (16D702-6 16MR606)
- (22) 《照明设计手册》 (第三版)
- (23) 《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 (24) 其他相关规范、文件

三、合同工期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工期

规划编制开始时间：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即为规划编制工作开始时间；规划编制完成时间：8 个月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形成报批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二)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580000 元。

此价格为乙方在进行本项目投标的中标价，本价款包含本项目编

制和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材料搜集费、规划审查费、专家评审费、规划成果修改完善、项目组进驻现场、打印成果等所需各项费用等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

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五、双方工作和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提交规划编制项目委托任务书。
- 2、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编制必须的基础资料:(1)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2)现状地形图:1:1000CAD电子文件。(3)现状基础资料:协助乙方收集规划相关的基础资料。
- 3、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 4、甲方负责组织成果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任务书内容和合同要求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 2、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编制人员组成项目组。
-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编制阶段的成果汇报工作。初步成果应先向甲方汇报至甲方认可,经甲方同意后再组织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等,在进行中间汇报时乙方负责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

六、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通过沭阳县主城区照明现状效果调研及评估,对国内外优秀景观

照明案例进行分析，根据沭阳城市特色及资源，为打造高品质的城市夜景，制定规划目标及实施策略，对主城区城市照明总体空间分区、城市功能照明、城市景观照明的布局及控制要素进行规划；围绕重点地区，策划具有沭阳代表性的夜景风貌区，打造城市照明的核心区域，并对重点地区及节点照明进行详细设计。

七、提交的规划成果和项目进度

（一）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要求：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说明。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要求语言简练、准确，措施要务实管用，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指导性。

2、成果形式

（1）论证成果和最终成果按需求提供，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汇报展示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

（2）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规划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

（3）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照明规划范围图、城市道路照明现状图、城市景观照明现状图、照明总体空间布局规划图、城市照明空间管制规划图、城市环境照明亮度分区规划图、城市道路照明照度等级规划、城市夜间景观要素分布图、城市景观照明亮度控制规划图、城市夜间旅游规划图、标准区段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图、重要地段景观照明规划图、重要节点景观及建筑照明设计图、重要节点、区域景观照明效果图、城市照明电源布局规划图、城市照明近期建设规划图、道路功能照明现状图、夜景照明特色分区引导图、夜景照明规划结构图、道路功能照明规划图、

夜景照明亮度分区规划图、夜景照明光色分区规划图、夜景照明动态分区规划图、重要路段夜景引导图等

(4) 电子成果形式需经沭阳县城市管理局验收，成果版权属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二) 项目进度安排要求

1、项目总体服务期：8个月。

2、具体编制时间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开展现状调研工作（2个月）；

第二阶段：进行初步方案编制（2个月）；

第三阶段：进行方案优化调整形成评审成果（2个月）；

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2个月）。

八、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中标人提交所有正式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规划成果审查和验收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即通过验收。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沭阳县城市管理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沭阳县城市管理局验收（通过项目评审等相关程序）。

十、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

（一）质量要求

规划设计成果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的要求，能够指导沭阳县照明亮化工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各级审查。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如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根据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费用。

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规划费用，已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6、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与国家、省相关规划深度要求和本合同的规划编制要求差距较大、质量较低（经甲方组织评审），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包含正在走付款流程的）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一）第一次付款后，乙方为该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乙方。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成果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三）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前，未经乙方同意，不向第三方出示（成果汇报除外）、赠送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除外）。

（四）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所属的地形图等有关资料；需要归还的资料，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 10 天内归还完毕。

（五）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乙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规划项目使用。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其他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二)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 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第5条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五)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沭阳县学院路1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
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兰军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951197779

联系电话：025-83656583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